绥宁县疾控中心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椐《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中心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覆盖17个乡镇38万人口。项目开展制订并实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治6个项目工作任务，我中心开展了5个项目，分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治，负责中毒事故等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采样检验和预防控制工作，健康相关产品卫生学评价，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卫生检验、检测业务，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并监督指导儿童计划免疫工作，负责结核病防治管理、艾滋病防治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调查、采样检验等疾病预防控制；负责救灾防病；负责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和相关食品卫生监测；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卫生检测任务；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知识的普及与宣传。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中央对我县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共计109.11万元，**一是**湘财预指[2020]0362号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83.2万元（艾滋病防治经费37.05万元，结核病防治经费26.8万元，精神卫生和慢病防治经费4.35万元，免疫规划15万元），8月份下达83.2万元。**二是**湘财预[2021]0049号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经费25.91万元（艾滋病防治经费14.5万元，结核病防治经费4.71万元，精神卫生和慢病防治经费2.7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4万元）。县财政12月下达25.91万元。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手法挤占和挪用。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通过总目标的实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分阶段进行疾病预防与控制、结核病和艾滋病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和培训。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单位根椐《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成立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小组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到位和支出有关帐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就专项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资金到位时间比较晚，如能在年初元月到位是最好的，便于专项资金能合理的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能做到专款专用。

1. **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2. 产出分析

1、实施进度和数量

免疫规划工作：提高适龄儿童一类疫苗种率、规范完善扫码接种工作、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为重点，开展计划免疫划工作。本年度开展冷链运转4次，开展扫码接种单位27家，覆盖率100%。全年报告AEFI 病例22例、AFP病例报告2例。进一步加强麻疹、乙脑、流脑等疫情监测工作，严防相关疫情的暴发，2021年上半年我县无麻疹、风疹、乙脑、流脑等病例报告。报告接种：卡介苗应种3158，实接种3158，接种率99.62%；乙肝苗应种14243，实种14212，接种率99.69%；脊灰疫苗应种19458，实种19394， 接种率99.67%；百白破应种19222，实种19157，接种率99.66%；白破应种4655，实种4639，接种率99.66%；麻苗类应种9607，实种9575，接种率99.67%；A群流脑苗应种9521，实种9490，接种率99.67%；A+C应种9528，实种9496，接种率99.66%；乙脑苗应种9528，实种9496，接种率99.66%；甲肝苗应种4864，实种4847，接种率99.65%。流动儿童和计划外生育儿童的管理：在稳步提高常住儿童常规免疫接种率的同时，我们积极争取县政府支持，要求各乡镇防保站定期组织人员和各部门配合对流动人口聚居地进行流动人口儿童的调查摸底登记，及时建卡、建证，消除“免疫空白”人群。由于我县属农业区，工业欠发达，大部分年轻夫妇移居城市打工生活，造成了接种适龄儿童的空白。在4.25免疫规划宣传周共悬挂“4.25”宣传主题“及时接种疫苗，共筑健康屏障”的大型横幅1条，在县城绿洲广场设置固定宣传台1各发放宣传单800余张，宣传画300余幅，接询300余份。摆放5块免疫规划宣传牌，出免疫规划宣传栏专刊一期，县电视台播放专题宣传活动一周。

艾滋病防治项目工作：不断提高性病艾滋病防治的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定期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省、市参加各类性病艾滋病防治培训班。截止2021年11月底，按户籍管理：存活病人176例，死亡病人56例；按现住址管理：存活病人112例，死亡病人48例；按现住址管理2021年新发病例14例,其中存活13例，死亡1例；病例覆盖全县17个乡镇，按现住址管理目前累计接受抗病毒治疗的存活病例109人（共112例存活病人其中在外地治疗5例，本县治疗104例，另外3例尚未治疗，治疗率97.3%），其中2021年新增抗病毒治疗存活病例14人（包括2021年转入治疗病人）。12月1日是第34个“世界艾滋病日”，根据2021年我县艾滋病宣传工作方案，我中心将结合团县委、县妇计中心、县禁毒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开展“生命至上 终结艾滋 健康平等”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预计发放宣传单2000份，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读本1000本，防治艾滋病健康教育学生读本1000本，宣传海报100张，宣传物质（包括纸杯、纸巾、手提袋、雨伞等）10050份、安全套3000只。新闻报道方面，由县电视台在规定时间段连续播报艾滋病防治知识一星期，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艾滋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

结核病防治工作：截止2021年11月30日网上直报99例，剔除重报2例，有效网报97例，**收到转诊单患者数93例，**转诊率达95.9%，达到了省厅下达的医疗机构结核病病人报告率95%的指标。总体到位93例，总体到位率95%，达到了省厅下达的结核病防治机构追踪到位率85%的指标，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病案录入及时、准确、完整。全年定点医院共接诊可疑肺结核病人238例，其中转诊（包括推荐）93例，免费摄胸片237张，初诊者查痰195例，分子生物学检测79例，培养79例。其中活动性肺结核病人135例，免费治疗97例，其中初治涂阳69例，初治涂阴66例，涂阳发现率51.1%，达到50%要求。对所有免费病人均实行督导管理。

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专项：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精神卫生专科机构的双向转诊和对口帮扶机制。落实精神卫生专科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片包干指导责任制，实现专科医师与基层精防人员的服务对接。全面开展控烟健康教育工作，2021年全县常住人口29万，累计高血压患者建档22386人，糖尿病患者建档7820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档1779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档42936人，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血压/血糖控制满意度均达到规定标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5%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超过规定的4.5‰，患者规范管理率、服药率规律服药率均超过国家规定指标。全年中心对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开展专项督导4次，针对督导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加强了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组织体系，成立了以中心主任贺晔为组长，副主任周志好、杨永东、文静波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小组的职责与工作任务，责任到人，并强调了疫情防控纪律要求。制定了《绥宁县疾控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业务培训10月邀请市疾控流行病学专家肖善良副主任到我县，对全县所有卫生院及学校相关负责人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展培训，同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市线上线下培训10余次，50人次，进一步提高防控意识和防控处置能力。

2、完善了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按时完成了所有预警信息的处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及时对境外、中高风险地区、省推送返绥人员及其他重点人群进行调查处置，管控到位，截止目前累计出动流调1100余次，调查管控1700余人。

3、严格开展了疫情监测和核酸检测。中心严格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有专人负责疫情监测网络报告工作，同时加强与各医疗机构的信息互联互通，做到了“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进一步做好核酸采样检测工作。截止11月25日全县开展核酸检测17万份，其中发热门诊1.4万份，医务人员2.01万份，新住院患者及陪护5.4万份，省市推送重点人员0.4万份，交通冷链从业人员0.54万份，冷链食品及环境0.18万份，所有结果均为阴性。

4、加强了消毒工作和风险区及境外返绥人员管理。一是指导各大商场、车站、农贸市场、养殖场等场所开展消毒工作，共指导68个单位及场所开展规范消毒，发放84消毒液120余件。二是对集中医学观察场所进行了消毒，并安排专人每天对集中医学观察人员住所进行两次以上的日常性消毒工作。三是中心严格执行院内消毒工作，每天上午、下午有专人负责中心室内及公共区域消毒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了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回绥人员管理，对所有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回绥人员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并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管理工作。

5、加强了宣传教育，加大了业务技术人员培训。**一是**多次在县城、乡镇开展新冠肺炎防控宣传，共接受群众咨询3500人次。**二是**利用村村通广播，定时宣传新冠肺炎防控和新冠疫苗接种知识。**三是**印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单、宣传折7万份，分发到各个乡镇、街道和社区以及各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防病意识。**四是**对全县各医疗机构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核酸检测能力培训4期，全年共培训420人次。

6、切实做好了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一是**严格按照省联防联控机制和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对应的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二是**认真做好接种点设置和疫苗采购工作。截止11月25日，全县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438715剂次，其中第一剂次接种214194剂次，第二剂次接种203898剂次，第三剂次接种17533剂次，全程接种率99.24%。无重度疑似接种异常反应报告。

2、项目完成质量和投入产出：

我单位各项目科室按省市工作方案的要求扎实认真的落实到位，在业务领导的指导下，按时按质量的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各项目工作在年终督导检查时得到了市领导的认可和表扬。湘财预指[2020]0362号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83.2万元（艾滋病防治经费37.05万元，结核病防治经费26.8万元，精神卫生和慢病防治经费4.35万元，免疫规划15万元），8月份下达83.2万元。湘财预[2021]0049号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经费25.91万元（艾滋病防治经费14.5万元，结核病防治经费4.71万元，精神卫生和慢病防治经费2.7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4万元）。县财政12月下达25.91万元。

3、项目管理制度和措施执行情况；我单位各项目科室按省市工作方案的要求扎实认真落实到实处，每阶段及时与省市对接跟进到位。

（二）、有效性分析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在项目工作开展中，严重感到资金不足，有新的想法，不敢创新，有超前的工作思维，不敢下手去做。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对各项目的认识，增加了对各项目的防犯意识，通过宣传，使全县广大人群对各项目的内容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

（三）、社会性分析

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对各项目的认识，增加了对各项目的防犯意识，通过宣传，使全县广大人群对各项目的内容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无生态影响。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可持续。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无）

1. **结论**
2. 主要指情况及结论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结合往年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2021年财务工作上加大力度，在账务系统中设立专项资金科目，采取专款支出记入专项资金科目，设立手工明细账本，按每个专项支出分细记账。使每笔专项资金去向账目清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几年来省里配套经费补助越来越少，项目工作却越来越细化，任务越来越重，因经费不足各个项目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难以开展，经费拔付不及时，加之县财政工作经费补助力度不够，项目配套经费少，单位正常整体动行较困难。

（四）工作建议

1、加大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

2、整合部分专项资金，加大特定项目的投入，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3、加快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

4、对有关专项资金的配套出台硬性的政策。

5、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使用范围、标准和监督。

6、加大基层医疗机构的人、财、物的投入力度。及时拨付我中心的公卫专项资金。

绥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3月7日

附件2

中央转移支付绥宁县疾控中心（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尘肺病防治、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新冠肺炎防控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地方主管部门 | 绥宁县卫生健康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绥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1..3 | 111.3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11.3 | 111.3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尘肺病防治 | 任务：职业场所摸底10家，尘肺病治疗1人。 | 100% |  |
| 免疫规划 | 任务：6次冷链运转，接种率达95%以上。 | 99% |  |
| 艾滋病防治 | 任务：管理病人112例 | 97.3% | 外地治疗管理4人，3人未治疗。 |
| 结核病防治 | 任务：管理病人97例，转诊93例。 | 95.9% | 达到省指标任务 |
| 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 | 任务：精神病管理达到90%以上，慢性病管理达到50%以上。 | 95%75% |  |
| 新冠肺炎防控 | 任务：按省推送人员和县防控指挥部要求开展防控工作。 | 99.9%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尘肺病防治：≥职业场所摸底10家，尘肺病治疗1人。 | 2.19万元 | ≥2.19万元 |  |
| 免疫规划：≥6次冷链运转，接种率达95%以上。 | 15万元 | ≥15万元 |  |
| 艾滋病防治：≥管理病人112例 | 51.55万元 | ≥51.55万元 |  |
| 结核病防治：≥管理病人97例，转诊93例。 | 36.22万元 | ≥36.22万元 |  |
| 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精神病管理达到90%以上，慢性病管理达到50%以上。 | 7.05万元 | ≥7.05万元 |  |
| 新冠肺炎防控：≥按省推送人员和县防控指挥部要求开展防控工作。 | 4万元 | ≥4万元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做好各项传染病防控工作与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和免疫规划工作，保障全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减少经济损失产生效益。 | ≥90%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做好各项传染病防控工作与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和免疫规划工作，保障全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给社会带来效益。 | ≥99%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做好各项传染病防控工作与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和免疫规划工作，保障全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给社会带来效益。减少经济损失产生效益。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做好各项传染病防控工作与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和免疫规划工作，保障全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给社会带来效益。减少经济损失产生效益。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说明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紧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